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監管資本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A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40,665	964,884	987,416	987,055	999,241
2	一級	940,665	964,884	987,416	987,055	999,241
3	總資本	940,665	964,884	987,416	987,055	999,241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42,695	2,245,524	2,347,397	2,437,841	2,355,23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41.8%	43.0%	41.8%	40.5%	42.1%
6	一級比率 (%)	41.8%	43.0%	41.8%	40.5%	42.1%
7	總資本比率 (%)	41.8%	43.0%	41.8%	40.5%	42.1%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185%	0.292%	0.460%	0.057%	0.07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685%	2.792%	2.960%	2.557%	1.94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33.8%	35.0%	33.8%	32.5%	34.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507,051	1,714,568	1,671,096	1,850,171	1,648,453
14	槓桿比率(LR) (%)	62.2%	56.3%	58.8%	53.3%	60.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					
17a	LMR (%)	253.4%	314.1%	368.3%	336.6%	227.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對比 2019 年 9 月 30 日, LMR 下跌是由於減持債務證券所導致。

2 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是 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ase”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JPMorgan Chase 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SAPL”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集團的總體目標是以平衡服務客戶和投資者利益的方式管理其業務和相關風險，並保護集團的安全性和穩健性。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

- 集團內所有人員承擔責任，包括識別和升級風險問題；
- 在每個業務部門和集團職能範圍內擁有風險識別、評估、數據和管理的所有權；及
- 全集團的風險治理結構。

本集團遵循嚴格的內部治理和獨立董事會監督的嚴謹和平衡的薪酬框架。

風險管理組織的獨立地位得到治理結構的支持，該結構將風險問題上報至高級管理層、集團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

在公司層面，董事會是中央管理委員會，是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監督和匯報點，包括：

- 審查業務績效，關鍵舉措的進展、增長和跨業務部門舉措；
- 檢視業務部門和平台的國家績效，戰略和機會；
- 審查重大風險和控制問題並監測進度解決計劃；
- 檢視重要的業務支持和基礎架構事宜；和
- 監督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業務，以確保遵守現有的全球和法律實體治理框架。

本公司的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會 (“HK RALCO”) 由董事會授權，以監督本公司在香港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並不止於：

- 風險：市場、信貸、流動性監督、營運風險框架和國家風險
- 資產負債委員會：銀行賬戶中的資金、資本、流動性管理、財務報表和利率風險以及資產負債委員會相關的監管/合規事宜

HK RALCO 由風險總監 (“CRO”) 和高級財務主管 (“SFO”) 共同擔任主席。

其他主要委員會是香港本地營運委員會 (“LOC”)。LOC 負責監督和控制該地區的運營風險。香港 LOC 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審查所有營運風險事宜。各營運區域經理負責上報至該區域經理和香港高級國家業務經理。

壓力測試是集團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對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使公司能夠考慮內部和外部業務環境中的極端情況。

JPMorgan Chase 風險偏好是本集團風險偏好的高級聲明。風險偏好框架整合了風險控制、收益、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和回報目標，以便在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存款人、監管機構和客戶）的目標背景下設定集團的風險偏好。

在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和風險承擔以及在定期評估過程中確定的資本和流動性計劃的背景下，設定和評估風險對定量參數的需求。針對以下風險類型的定量參數設置企業級風險偏好：盈利風險、資本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定性因素的風險偏好在整個集團的風險和控制框架的背景下進行設定和評估。這些框架受風險治理政策的約束，其中集團的每個領域負責評估和管理其業務中的風險，至少滿足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和管理層所選擇的風險控制標準。本集團將關鍵依賴業務部門作為風險治理的第一道防線。集團職能部門還負責評估其所製造的風險，包括將問題上報至適當的風險和控制論壇。雖然集團對某些風險的偏好並未在數量化，但對以下風險類型設定了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i) 經營風險；(ii) 合規風險；(iii) 進行風險；(iv) 聲譽風險。

2 風險管理概覽 (續)

本公司受集團層面風險偏好政策的約束，並利用集團的風險偏好框架。法律實體特定的風險偏好框架規定了與集團層面框架的任何差異。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差異與治理和定量參數有關。在定性因素方面，本公司利用集團層面框架，並根據需要提供自身的評估和監控協議。

本集團維護風險管理系統，以衡量和監控風險，確定高風險領域，並確保風險程度在可承受水平之內。

信用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14 - 信用風險的一般信息。

流動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13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31 -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IRRBB”)計量

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 33 - 關於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描述披露。

營運風險計量

除實際操作風險損失水平外，營運風險計量還包括基於基本指標方法的營運風險的資本（根據巴塞爾 - 基本指標法）。內部情景分析程序亦用於幫助量化重大營運風險。情景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前瞻性的特殊但可信的營運風險事件視圖，並評估其潛在結果。此外，情景分析亦可用於促進評估營運風險資本充足率。情景反映了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實現的風險，及其影響公司的可能性。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C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29,305	532,630	42,344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29,305	532,630	42,34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6	6	1
7	其中 SA-CCR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6	6	1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10	6	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6,390	13,607	1,311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6,390	13,607	1,311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1,696,974	1,699,275	135,75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N/A	N/A	N/A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242,695	2,245,524	179,415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對比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上升是由於增持外匯所導致。

4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D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 用風險框架 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333,359	1,333,359	1,333,359	-	-	-	-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227	15,227	-	-	-	15,227	-
遞延稅項資產	25,291	25,291	-	-	-	-	25,291
其他資產	156,300	156,300	153,255	11	-	111	2,923
固定資產	965	965	965	-	-	-	-
使用權資產	1,162	1,162	1,162	-	-	-	-
資產總額	1,532,304	1,532,304	1,488,741	11	-	15,338	28,214
負債							
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210,453	210,453	-	-	-	-	210,453
其他負債	350,291	350,291	-	-	-	-	350,291
租賃負債	1,232	1,232	-	-	-	-	1,232
應繳稅項	4,372	4,372	-	-	-	-	4,372
負債總額	566,348	566,348	-	-	-	-	566,348

5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E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 數額	1,504,090	1,488,741	-	11	15,338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 數額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504,090	1,488,741	-	11	15,338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8	-	-	38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0,049	10,049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 數額	1,514,177	1,498,790	-	49	15,338

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別是由於資產帳面值包括非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而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只包括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6 審慎估值調整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公司的估值政策與審慎估值要求實質上一致, 因此無需進行額外的審慎估值調整。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監管資本的組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527,000	[a]
2	保留溢利	369,583	[b]
3	已披露儲備	69,373	[c]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965,95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291	[d]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不適用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不適用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不適用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不適用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適用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不適用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不適用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不適用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291	
29	CET1 資本	940,66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不適用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不適用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不適用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不適用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不適用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44	AT1 資本	不適用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40,66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不適用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不適用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不適用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不適用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不適用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不適用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58	二級資本	不適用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940,665	
60	風險加權數額	2,242,694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1.8%	
62	一級資本比率	41.8%	
63	總資本比率	41.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68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18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3.8%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資本披露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291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8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C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參照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333,359	1,333,359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227	15,227	
遞延稅項資產	25,291	25,291	[d]
其他資產	156,300	156,300	
固定資產	965	965	
使用權資產	1,162	1,162	
資產總額	1,532,304	1,532,304	
權益			
股本	527,000	527,000	[a]
儲備	438,956	438,956	
其中：保留溢利		369,583	[b]
已披露的儲備		69,373	[c]
權益總額	965,956	965,956	
負債			
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210,453	210,453	
其他負債	350,291	350,291	
租賃負債	1,232	1,232	
應繳稅項	4,372	4,372	
負債總額	566,348	566,3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2,304	1,532,304	

9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E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股本
1	發行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527,000,0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股票於以下年份發行: 1987, 2001, 2002, 2008, 2017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0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 地域分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2%	5,349		
2	英國	1%	1		
3	總和		5,350		
4	總計		57,787	0.185%	107

1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H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532,30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 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5,29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507,051

12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I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1,532,293	1,734,854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5,291)	(20,31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507,002	1,714,53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1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8	2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9	2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40,665	964,88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507,051	1,714,56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507,051	1,714,56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2.2%	5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槓桿比率為 62.2%, 對比 2019 年 9 月 30 日, 槓桿比率上升 5.9%。主要由於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少及減持債務證券所導致。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在內，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流動性風險監管

本集團設有流動性風險監督職能部門，其主要目標為整個集團包括本公司提供流動性風險獨立評估、衡量、監管和控制。風險監督工作由全集團層面專責風險部門負責，作為獨立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隸屬 CRO 的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CTC”)風險總監有責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監督。流動性風險監督部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義、監控和報告流動性風險指標；
- 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範圍；
- 制定程序以分類，監控和報告違反限額的情況；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審查；
- 監控內部全集團層面與重要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以及監管並匯報設定的流動壓力測試；
- 審批或匯報審查流動性壓力的假設；及
- 監督流動性情況、資產負債表變化和融資活動。

風險管治與衡量

負責流動性治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全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和各區域的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 CTC 風險委員會。另外，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核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承擔、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向董事會建議作正式批准。

HK RALCO 負責監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 CRO 和 SFO 共同擔任主席。受其職權範圍約束，HK RALCO 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董事會，亞太區資金及流動性委員會或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該本公司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包括本集團在恢復與處置規劃中分析的情景。本集團及重要法定實體包括本公司會模擬壓力情景定期進行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市場事件或疑慮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公司考慮到在以下因素下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
- 對供地區或重要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應急融資計劃

本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由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經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批，是集團（包括本公司）管理流動性在受壓事件下的一系列程序和行動計劃。本公司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應急融資計劃辨識集團（包括本公司）在受壓事件下可用的應急資金來源。

資金部與首席投資辦公室維護經 HK RALCO 和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的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國別附錄。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融資策略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同時考慮其目前流動資金組合及未來潛在變化，以

- 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 監控風險；
- 確定集團層面公司之間流動性轉移的限制；及
- 在相關的集團層面和公司層面維持適當數量的盈餘流動性。

流動資金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318.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財政年度 12 個月中每個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14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結構及管理框架

本公司設有獨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其主要目標為整個集團監管及計量信貸風險及制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信用風險職能部門向 CRO 報告。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結構包括：

- 建立完善的信貸風險政策框架；
- 計算信貸損失準備金，確保實施恰當並以信貸風險為基礎的資本管理；
- 設定行業集中限制及制定包銷指引；
- 分派和管理與批准所有信貸風險承擔有關的信貸授權；
- 管理重大風險和拖欠貸款；及
- 估計信貸損失並確保實施恰當並以信貸風險為基礎的資本管理。

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功能由大中華區、韓國及亞洲基金/對沖基金信貸風險經理監督，向亞太區風險總監和信貸風險總監匯報。負責與客戶信用風險分析、信貸文件談判和協助執行信貸交易之客戶信用經理會向區域風險經理報告。其中一位信用風險經理是 HK RALCO 的成員，並向 HK RALCO 提供有關香港法定實體中信用風險的關鍵更新。

信用風險屬於第二道防線，它設置和監督信用風險管理結構，並獨立評估及挑戰業務（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的實踐。風險管理職能並不能視為集團營運績效的保證，且在明確的情況下，集團依賴各業務部門中的個人和團體的績效以識別、管理、控制及上報未能單靠第二道防線掌握或驗證的問題。

14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風險監察及管理

為維護信貸審批及其決策過程的獨立性，以力求於交易及投資組合層面上，準確計算、適當審批，定期監測以及積極管理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政策來為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檢視準則以及供管理層參考的受壓測試訂立框架，用作評估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測量模型當中之假定和要素則會由業務部門以外的獨立小組審核。

壓力測試對於衡量和管理集團信貸組合中的信用風險非常重要。該流程評估了替代經濟和業務情景對集團估計信用損失的潛在影響。經濟情景和基本參數是集中定義，根據宏觀經濟因素進行闡述，並應用於各個業務。壓力測試結果可能表明信貸遷移，拖欠趨勢的變化以及信貸組合中的潛在損失。除了定期壓力測試流程外，管理層還會根據需要考慮這些情景之外的其他壓力，包括行業和國家特定的壓力情景。集團使用壓力測試來確定在公司和業務級別設定風險偏好的決策，以及評估壓力對個別交易對手的影響。

風險報告

為監督信貸風險和有效決策，高級信貸風險管理者定期收到有關信貸風險承擔總額、信貸標準預測、集中水平、風險狀況變化等的報告。各資產組合的具體行業、客戶、產品和地理區域報告每月進行一次，高級管理層最少每季度審核一次信貸損失準備金是否合適。通過風險報告和管制結構，信貸風險趨勢和超限事項會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集團對管理集中度風險和結算風險的方法總結如下。

集中風險 – 當多位客戶或交易對手在同一地理區域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或活動，或當其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導致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相似時，便會產生信用風險集中受經濟條件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其信貸組合的各個部分，以評估潛在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並在集團協議認為必要及允許時取得額外的抵押品。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信貸審批和審核流程，並根據需要調整風險水平以反映集團的風險偏好。信用風險集中度主要通過行業、地理和信貸家庭進行評估，並定期監控總體投資組合水平以及個人客戶或交易對手。

信貸家庭門檻 – 信貸家庭門檻用於管理和報告信貸家庭集中度風險，並根據信貸家庭的內部評級應用。信貸家庭門檻建立的要求有助於確認客戶業務戰略的製定和執行，同時考慮到信用風險偏好和聲譽風險承受能力。家庭門檻下的集中度由業務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客戶管理。信貸主任負責審批信貸風險，而遵守信貸家庭門檻指南主要是業務的責任。所有風險承擔大於或等於 1.75 倍的家庭門檻需每季度向集團風險委員會報告。本報告還將確定任何上述指定為長期超過門檻的風險。

行業風險 – 行業限制用於管理集團對批發信貸風險的行業集中度，詳見行業風險和 美國州管理政策。行業限制由集團批發信用風險總裁及業務風險總監每年與批發業務協商確定，並由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限制在合併批發級別及個別業務級別設置和管理。行業風險管理是對信用風險管理的補充，並不能取代正常的信用審批和審核要求。目前並未有適用於本公司的特定行業門檻或限制。

14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公司層面特定風險管理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 本公司依照香港銀行條例第 81 和 83 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中“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8)及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CR-G-9)，獨立地監管大額風險承擔。大額風險承擔制度的目的是保證公司在按其資本資源設定的相應限額內，管理其對關連人士或第三者的風險承擔。

結算及交收風險 – 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為面向客戶的實體，它是香港政府票據和債券的莊家。本公司亦向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CB”) 和其他銀行提供資金並從中借入資金。

本公司主要的證券交易活動是通過認可的清算所及交易所進行以貨銀對付方式(“DVP”)結算。

未達到付款後交付(“DAP”)、DVP 或同步交收(“PvP”) 條款的產品需要對結算風險進行量化、監控和控制。結算風險使用基於持續時間的結算風險 (“DBSE”) 為計算指標。它計量在一天內可能交付給特定交易對手 (或符合條件的借款人) 的購買合同金額。該措施考慮了當地結算不同貨幣所產生結算風險的持續時間，並將風險中的結算損失納入其中。為支援以非貨銀對付形式結算的交易活動，業務部門應獲得信用批准並須與交易方提前制定每日結算上限，以控制結算風險。每日結算上限旨在規限某一特定日子之應收非貨銀對付活動結算，並於信貸系統作出紀錄。

15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H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特 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集 體準備金		
貸款	-	-	-	-	-	-	-
債務證券	-	15,022	-	-	-	-	15,022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	-	-	-	-	-	-	-
總計	-	15,022	-	-	-	-	15,022

16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I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數額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撇帳額	-
其他變動	-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17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將債務證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FVTPL")計量。

按 FVTPL 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市場公允值計量。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本公司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普遍被市場人士採用的重估技術。按 FVTPL 計量的金融資產沒有逾期或減值的風險承擔。

確認減值方面，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在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若干損失事項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而此等損失事項對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算構成之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時，財務資產才會作減值準備。

首先，本公司會對個別大額財務資產作出個別評估和對非個別大額財務資產作出個別或綜合評估，去評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已減值。若本公司決定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並沒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公司則會對若干擁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作出綜合評估。若通過個別評估而確認了減值的資產，則不會被包含於綜合評估之中。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該風險承擔的原有還款條款因有關承擔義務人無能力予以履行而被修訂。該風險承擔不包括其原有還款條款被修訂的情況下，如有關承擔義務人其後按照經修訂的還款條款在以下期間內連續就該承擔作出償還：(i) 如屬按月還款(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的風險承擔，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或(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一段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超過 90 日但沒有減值的風險承擔。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減值風險承擔、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及經重組風險承擔。

a.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香港	14,584
亞太地區 (不包括香港)	438
總計	15,022

b.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政府	15,022
金融機構	-
企業	-
總計	15,022

c.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三個月內	4,46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86
一年以上至五年	6,217
五年以上	4,050
總計	15,022

18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抵銷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以淨資產呈報，只限於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並準備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其抵銷權必須在當前即可獲得，即並非視某一未來事項而定。其必須同時對所有交易對方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均具有法律可實施力。

本集團的批發信用風險承擔以多種方式管理，包括抵押品和其他降低風險的措施。本公司並無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9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L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15,022	-	-	-	-
3	總計	15,022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20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投資和惠譽國際去決定以下銀行，證券公司及企業之風險加權金額：

而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第四部份則說明本公司銀行賬中的風險和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之評級的對照程式。

21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N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93,112	-	1,393,112	-	443,943	31.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0,632	-	40,632	-	20,316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37,266	-	37,266	-	37,266	1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7,780	-	27,780	-	27,780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498,790	-	1,498,790	-	529,305	35.3%

22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O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842,042	-	551,070	-	-	-	-	-	1,393,11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0,632	-	-	-	-	-	40,63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7,266	-	-	-	37,26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7,780	-	-	-	27,78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	-	842,042	-	591,702	-	65,046	-	-	-	1,498,790

23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由銀行及交易帳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計算。

為維護信貸審批及其決策過程的獨立性, 以力求於交易及投資組合層面上, 準確計算、適當審批, 定期監測以及積極管理有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政策來為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檢視準則以及供管理層參考的受壓測試訂立框架, 用作評估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測量模型當中之假定和要素則會由業務部門以外的獨立小組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 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亦無採納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本公司並無採用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錯向風險指對手方信用風險同一對手方違責的影響出現正相關性, 同時對手方履行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導致風險承擔增加。本公司積極監控錯向風險, 因為與其他沒有此風險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相比, 此風險可能導致違責風險增加。

24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W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1	38		1	49	16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25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X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9	10
4	總計	49	10

**26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Y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銀行風險承擔	-	-	27	-	22	-	-	-	-	-	49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總計	-	-	27	-	22	-	-	-	-	-	49

27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A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28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29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D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 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3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a)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定義與治理

市場風險是與短期和長期持有的資產和負債價值等市場因素變化相關的風險，如利率和匯率，股權和商品價格，信用利差或隱含波動率。

透過各業務部門，本集團可能因各種金融活動 (包括交易、融資、承銷和投資) 而面臨市場風險。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a)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管理定義與治理 (續)

市場風險管理監控集團的市場風險，並定義市場風險政策和程序。市場風險管理職能向 CRO 報告，旨在管理風險，促進有效的風險/回報決策，降低經營業績的波動性，並提供集團市場風險狀況的透明度。

市場風險的集團風險總裁 (“FRE”)和業務部門風險總監負責建立有效的市場風險組織。市場風險 FRE和業務部門市場風險負責人建立了衡量，監控和控制市場風險的框架。

風險管理方法

市場風險計量

由於沒有單一計量能完全反映全面的市場風險，因此本公司使用統計性和非統計性的各種指標來評估市場風險。由於針對特定業務使用的適當風險計量方法取決於業務授權條款、風險範圍、重要性、市場波動性和其他因素。

(i) 風險價值 (“VaR”)

本集團利用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 VaR 來估計當前市場環境中不利的市場變動帶來的潛在損失。

VaR 框架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 12 個月歷史數據為參照，於整個集團中採用。

本集團假設一天持有期及以約 95% 的置信水平採用預期尾端損失法計算 VaR。這些 VaR 結果會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ii)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與 VaR 一同構成計量和控制風險的重要工具。VaR 使用最近的歷史市場行為反映了因市場不利變化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而壓力測試反映了同時應用的市場風險敏感頭寸價值的假設變化所造成的損失風險。本集團使用多種情景對業務部門的市場相關風險進行每週壓力測試，這些情景假設信用利差、股票價格、利率、貨幣匯率或商品價格等風險因素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使用多項標準情景來掌握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因素，包括地理因素、特定的特質因素和極端情況。壓力測試框架針對每項風險因素計算市場反彈和市場拋售的多個潛在壓力，並以多種方式將它們組合以捕捉不同的市場情景。壓力測試框架的靈活性允許風險管理構建新增及特定的場景，用於做出有關未來可能的壓力事件的決策。

壓力測試通過允許風險管理人員將當前市場價格調較至相對於歷史實現水平的更極端水平，並在極端情況下對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進行壓力測試，從而補充了 VaR。

基於當前市場風險情況的壓力測試結果、趨勢和數據分析會向業務部門及集團管理層報告，以提高他們對特定事件引致敏感度的了解，並提升管理風險的透明度。此外，這些結果亦會向董事會報告。

壓力情景由市場風險定義和審核，重大變化由相關業務部門風險委員會審核，並可定期重新定義以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iii) 非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

信用利差、未平倉淨額、基點值、期權敏感度等非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在特定市場背景下使用，並按各業務部門匯總。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a)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 (續)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限制被用作主要控制，以使集團的市場風險與風險偏好框架內的若干定量參數保持一致。

市場風險部設定限制，並按集團或業務部門或公司管理層，及市場風險部(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的變更，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在指定時間內未經市場風險管理審核的限額將上報至高級管理層。

限制的違規行為需及時向限制審核者報告，包括市場風險部和高級管理層。當限制被違反，則市場風險部會與高級管理層協商，以確定恢復到合規狀態所需採取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降低風險以補救違反規定或臨時增加限額以適應客戶活動及 / 或市場波動的預期增長。若干違反集團，業務部門或法定實體的限制將視乎情況向高級管理層，業務風險委員會，地區風險委員會及 / 或全集團風險委員會上報。

(b) 公司層面市場風險管理

風險治理與政策框架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治理方法反映集團層面方法，並在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有所概述。該政策概述了以下內容：

- 法定實體風險經理(“LERM”)和市場風險總監(“MRO”)的責任；
- 利用市場風險措施，如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非統計措施；及
- 應用控制措施，如本公司的市場風險限制框架(限制級別、限制簽署者、限制審查、限制違規報告和限制違規升級)等。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年批准對該政策進行實質性更改。

風險偏好

市場風險限制根據集團風險偏好框架制定。

風險管理方法

在公司層面應用更廣泛的市場風險框架的特定領域如下

VaR

本公司採用集團風險管理方法VaR，正如集團市場風險管理部分所述。本公司使用標準化方法來計算資本，而非出於資本目的計算監管VaR。

壓力測試

本公司採用集團壓力測試方法，包括應用根據當地法規要求分配的壓力情景。

JPMSAPL 在 2019 的市場風險概況主要是由以下因素驅動：

- 1) 利率基點值(“BPV”)
- 2) 信用利差 BPV

非統計性

本公司利用非統計風險度量來衡量和監控風險，例如 FX Delta，IR BPV，Credit Spread BPV等。

3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b) 公司層面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監控

限制

在本公司運營的業務部門及其業務區域受兩套限制，即企業範圍的市場風險業務部門 / 業務區域限制及法定實體特定的市場風險限制。

本公司特定限制的結構和框架基於法定實體中管理活動的複雜性以及其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敞口類別。

本公司的法定實體限制包括：

法定實體 – VaR 及壓力一級限制

本公司總監 / 高級國家主管，法人風險經理和市場風險主管代表HK RALCO簽署限制。逾期和重大違規的情況會上報至HK RALCO和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市場風險至少每半年審查一次所有市場風險限額。限制根據集團內的法定實體市場風險框架中概述的最低標準確定。所應用的限制結構取決於在該法定實體中應用的限制控制的類別以及該法定實體的風險等級。

市場風險報告

本公司擁有一套定期市場風險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市場風險指標供管理層審查及適當地採取措施。

離岸敞口

JPMorgan Chase為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全球性銀行，並為衍生金融工具市場及相關交易制定全球轉讓定價政策。本公司遵循此全球轉讓定價政策。對於在離岸敞口（即在本司以外），本公司僱用風險經理，根據全球轉讓定價政策，利潤和損失將從入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如需要，監管資本在離岸監管公司或JPMCB合併層面持有。作為母公司銀行，紐約資本規則要求JPMCB在合併基礎上監控和維持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包括銀行分行及子公司，受監管和非受監管）。在全球化模式下，監管資本由入賬公司或JPMCB合併層面維持。由於法規的變化或營運模式的變化，本地管理層將持續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金。

32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L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3,711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410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12,269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6,390

3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之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下傳統銀行業務產生之利率風險。產生銀行賬之利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利率變動的時間與現金流量的時間之間的差異 (彌補風險)；
- 影響銀行活動的收益率曲線之間的利率關係不斷變化 (基礎風險)；
- 在到期日範圍內改變利率關係 (收益率曲線風險)；及
- 嵌入銀行產品中的利率相關期權 (期權風險)。

風險管治

特定負責流動性治理的委員會包括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業務部門和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和企業風險委員會。此外，本公司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核並向董事會建議，以正式批准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和流動性政策。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監督由HK RALCO監管，由財務總監和高級財務主管共同主持。

根據HK RALCO職權範圍的規定，如有需要，事務將從HK RALCO上報董事會、亞太區資本與流動性委員會或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風險評估和內部壓力測試

資金和首席投資辦公室(“TCIO”)代表本集團管理IRRBB風險敞口，方法是確定、衡量、建模和監控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利率風險。TCIO與業務部門合作，定義了衡量IRRBB的方法。TCIO識別並了解新計劃和新產品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投放 / 收取以及通過TCIO投資組合執行市場交易以管理IRRBB。

TCIO的執行將根據TCIO投資政策，由高級管理層確定。業務部門負責開發和監控業務部門特定利率風險建模假設的適用性。

3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風險評估和內部壓力測試 (續)

IRRBB的評估使用兩個主要指標，即通過風險收益(“EaR”)指標對實體收益的影響，以及通過經濟價值敏感性(“EVS”)指標對公司權益的影響：

- EaR 衡量在四個利率曲線平行性移動情景下，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淨利息收入(“NII”)在往後 12 個月期間的影響。
- EVS 確定在兩個利率曲線平行性和四個非平行性移動的情景下，利率變化而導致權益經濟價值(“EVE”)的變化。

本公司面臨銀行賬利率風險的業務活動僅限於本公司的非交易組合(“銀行賬戶”)。由於該等業務活動水平較少而且為短期，主要涉及與JPMCB香港分行或其他集團內銀行之間的集團內資金拆借。根據合同特徵，這些活動的風險已被涵蓋。本公司並無從事存款和貸款活動。

IRRBB指標受到定期監控，定期報告並每季度呈遞於HK RALCO會議。

3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期間	ΔEVE		ΔNII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平行向上	1,335	1,398	(14,618)	(8,365)
2	平行向下	75	77	-	-
3	較傾斜	60	62		
4	較橫向	1,289	1,307		
5	短率上升	1,718	1,759		
6	短率下降	93	96		
7	最高	1,718	1,759		
	期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8	一級資本	940,665		964,884	

35 薪酬制度

本公司遵循金管局監管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第 3 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以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S 條至第 16ZV 條有關薪酬披露的要求。以下是根據所列要求所作出的披露：

設計及執行薪酬制度：

請參考 JPMorgan Chase 集團於 2020 年 4 月 6 日股東會說明書詳細的薪酬政策，包括薪酬的探討和分析以及 JPMorgan Chase 集團薪酬的執行及原則。股東會說明書可從 JPMorgan Chase 公開網站查閱。

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千美元		關鍵人員 千美元	
	2019	2018 (經重列)	2019	2018 (經重列)
固定薪酬				
現金(非遞延)	14,019	15,831	26,244	21,474
浮動薪酬				
現金(非遞延)	28,853	33,796	33,384	23,649
股份及股票掛勾投資工具(遞延)	26,436	29,130	23,386	15,875

35 薪酬制度(續)

於 2019 年，本公司並沒有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給予任何新聘約酬金 (2018 年：無)。於 2019 年，本公司並沒有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給予保證花紅 (2018 年：無)。本公司於 2019 年及 2018 年分別向 4 位及 5 位管理層員工給予及/或支付遣散費用總計 1,184,000 美元及 1,869,000 美元。於 2019 年度最高遣散費給予及/或支付單一管理層員工為 383,000 美元 (2018 年：759,000 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 千美元		關鍵人員 千美元	
遞延薪酬	2019	2018 (經重列)	2019	2018 (經重列)
尚欠薪酬				
股份及股票掛勾投資工具	60,932	66,552	62,439	42,289
總計尚欠薪酬(遞延)				
歸屬	1,168	2,730	-	-
未歸屬	59,764	63,822	62,439	42,289
於本年度授予	25,923	27,770	26,948	16,576
於本年度已付	32,955	42,567	33,004	29,165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 / 隱含調整 之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總結 餘額	60,932	66,552	62,439	42,289

附註：

- (1)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總監、代理總監以及為註冊經理的員工關鍵人員則包括所有其它指定的重大風險承擔者。
- (2) 以上薪酬總額資料為 29 位高級管理人員及 54 位關鍵人員之固定薪金及 27 位高級管理人員及 50 位關鍵人員之浮動薪酬資料 (2018 年：31 位高級管理人員及 45 位關鍵人員之固定薪金及 30 位高級管理人員及 40 位關鍵人員之浮動薪酬)。
- (3) 上述薪酬數額包括公司關鍵人員 (由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每位關鍵人員會履行包括公司或香港以外之職責。
- (4) 根據 CG5 指引附錄 A 註 5，新聘約酬金及給予及/或支付遣散費已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薪酬合併披露。實際支付的遣散費及給予的遣散費已合併一欄作披露。
- (5) 獨立管控職能專業人員的薪酬，包括風險、合規及審計，由該職能作最終釐定。
- (6) 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根據集團報告中，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總薪酬及其他薪酬的年度數字的披露方法一致，而非按個人於 2019 對本公司相對貢獻作出分配。

3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7 用作抵押的資產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用作抵押的資產。

38 分項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以下類別之業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銀行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總額	<u>366,093</u>	<u>1,166,211</u>	<u>1,532,304</u>
總收入	<u>738,622</u>	<u>58,331</u>	<u>796,953</u>
除稅前(損失) / 溢利	<u>(65,771)</u>	<u>12,471</u>	<u>(53,300)</u>

附註：

-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定息產品、外匯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活動、證券服務、股票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
- 其他包括庫務部門、企業部門和未分配之支出。

(b) 營業溢利，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地區分部

本公司大多數營業溢利、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承擔乃於香港入賬。

(c)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以內的風險承擔，按照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而劃定。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境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 10%或以上之地區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千美元		
已發展國家	<u>1,315,327</u>	<u>-</u>	<u>55,568</u>	<u>-</u>	<u>-</u>	<u>1,370,985</u>

39 貸款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任何對客戶及銀行的貸款及放款、已減值資產、經重組貸款、逾期或經收回資產。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40 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交易對手種類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特別壞賬撥備 千美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合 營聯營公司	440	-	440	-
總額	440	-	440	-
總資產(已撥備)	1,532,304			
資產負債表內總額占總資產的百 分比	0.03%			

於 2019 年度，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額或特別壞賬撥備。

41 貨幣風險分佈

下表列示不少於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 10% 的非美元之貨幣風險分佈如下：

美元等值 (千美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斯里蘭卡 盧比	紐西蘭元	印度 盧比	新加 坡元	馬來西亞 元	印尼盾	巴基 斯坦 盧比	泰銖	總額
現貨資產	1,291,289	24,820	17,872	10,630	12,006	205	150	4,524	15	549	635	1,362,695
現貨負債	(1,297,042)	(23,699)	(15,061)	(9,709)	(14,158)	-	-	(50)	(409)	-	(152)	(1,360,280)
遠期買入	21	174	1,630	15	-	-	-	-	25	-	18	1,883
遠期賣出	(3,731)	-	-	-	-	-	-	-	-	-	-	(3,731)
(短)/長倉淨額	(9,463)	1,295	4,441	936	(2,152)	205	150	4,474	(369)	549	501	567

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之結構性持倉淨額。

42 公司管治

作為 JPMorgan Chase 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採納母公司之管治模式。JPMorgan Chase 董事會致力維持其有效的管治環境及按時檢討集團內部之管理及風險管理程式。

JPMorgan Chase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個集團。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監督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聯同管理層檢討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董事會的風險政策委員會監督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譽風險的管理，亦負責檢討 JPMorgan Chase 之信託及資產管理活動。

為了使本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有效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授權香港本地特定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監督職責，包括 HK RALCO 及香港 LOC，協助審核及於適當時匯報公司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要求。

本公司的披露受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規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規定了公司向公眾披露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本公司之披露已按照本公司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